

## 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繼承不分男女

案例	<p>珍珍從小乖巧，且待奉父母至孝，深得寵愛照顧。在父母往生後，二位兄長告訴珍珍，依習俗出嫁女兒，不能繼承娘家財產，應予拋棄繼承，且不能成為祭祀公業派下員，祭祀祖先。</p> <p>珍珍認為二位兄長從未給過父母孝親費及扶養父母事實，且不從事祭祀祖先禮拜事宜，覺得不公平，遂向當地榮民服務處申請法律服務。</p>
爭點	<p>男女繼承內容是否應一樣？祭祀公業，是否僅限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在我國法律下有何相關保護？</p>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p>一、《公政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p> <p>二、《公政公約》第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p> <p>三、《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p> <p>四、《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p> <p>五、《經社文公約》第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p> <p>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條規定：「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p>

	<p>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p>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p> <p>(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p> <p>(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p> <p>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5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p> <p>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規定：「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p>
<p>國家義務</p>	<p>一、性別平等是一個攸關全社會、全人類幸福的價值，並非特定人口的福利，更不只是婦女的福利。前聯合國秘書長安南說：「不只是為女人爭取好的生活品質，而是爭取所有人類較好的生活品質。」。1995 年聯合國通過「性別主流化」的全球性政策，主要是以性別平等為核心主流，重新配置具性別敏感度觀點的政策、立法、預算與資源，以達到性別平等。</p> <p>二、《公政公約》第3條性別平等之精神，對於性別平等，國家不僅需要採取保護措施，還應要求保證積極享有權利的正當行動。亦即不能單憑立法來完成，更需要確認在法律保護以外，還可以採取何種措施，以落實該條規定之明確積極義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意見)。</p> <p>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p>

	<p>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p>
<p>解析</p>	<p>一、中華民國憲法：</p> <p>(一) 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p> <p>(二) 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1141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兄弟姐妹屬同一順序，其應繼分相同。又民法繼承編關於應繼分之規定，係屬強行法規，不得由各繼承人以合意變更之。</p> <p>(一) 按「間接歧視」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因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更加惡化。根據財政部統計，2014 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 47,835，女性所占比例為 56.9%，顯示拋棄繼承以女性居多數。</p> <p>(二) 如以強暴、脅迫方式逼迫女性書立拋棄繼承時，其法律效力為無效。</p> <p>三、祭祀公業條例</p> <p>(一) 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二) 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p>

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

#### 四、司法實務見解：

- (一)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 (二)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判決意旨：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一條：「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之規定，足認本條例係以祭祀祖先發揚孝道，為立法目的之一，因而於解釋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之「繼承人」時，應依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即以是否為「共同承擔祭祀者」為判定標準，而與分屬不同法體系，純以財產繼承為目的之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遺產繼承人有所不同。且祭祀公業之本質及存在目的，仍以祭祀為主，使祖先血食不斷，故祭祀者以有血緣關係為原則。本條例施行前，「祭祀公業派下員之男子死亡後，無直系卑親屬者，其遺妻並非當然繼承其派下權，但經親屬協議選定為繼承人者，繼承其派下權」（見法務部編印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民國九十三年五月版，七九八頁），足認遺妻雖無血緣存在，但於傳統上，可經親屬會議選定為繼承人而繼承派下權，已非不得為派下員。本條例施行後，既須兼顧國家對女性之積極保護義務，參以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為宗旨，而我國社會傳統遺妻替代死亡一方盡其孝道，且共同承擔祭祀祖先責任，向為美德為人頌揚，本於法倫理性，自應認該遺妻為本條例第五條所稱之「繼承人」，而得繼承派下權，且不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限。至祭祀公

業之派下員死亡，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僅遺母親為其繼承人，並共同承擔祭祀祖先責任者，本於相同意旨，亦應為同一解釋。

(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91 號 判決要旨：按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取得基於傳統宗祧繼承之理由，固以設立人、男系子孫、奉祀本家祖先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為原則，用以祭祀祖先或結合同姓同宗親屬。除設立者外，渠等取得派下權固自繼承時發生，然依上訴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規約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實際參與祭祀，於經一定額度之派下現員同意時，亦得取得派下權，不以其出生時或繼承時為認定得否取得派下權時點，且無損祭祀公業設立目的。查被上訴人於其被繼承人死亡時，固非男性，惟其已依內政部函示方式，拆除女性器官，並依法由戶政機關變更性別為男性，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原審因認其係上訴人之派下男系子孫，依系爭規約享有派下權及對系爭土地有共同共有權，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小組審議，認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如無規約或規約未約定派下員之資格，女子原則上不能成為派下員，而男子當然為派下員，祭祀祖先的工作本不應因性別而有不同，該規定顯基於性別所為之差別待遇，且剝奪女性基於派下員所能享有之權利，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詳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案例彙編，行政院 105 年 5 月出版，第 121-122 頁)

六、綜上，珍珍依民法第 1138 條及 1141 條規定，其父母遺產應按繼承人人數平均繼承，與二位兄長應繼分相同，且基於性別平等，依法不必拋棄繼承。

又，祭祀公業條例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依上揭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規定，國家對女性有積極保護義務，參以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為宗旨，而我國社會傳統女兒盡其

	<p>孝道，且共同承擔祭祀祖先責任，向為美德為人頌揚，本於法倫理性，自應認珍珍為本條例第 5 條所稱之「繼承人」，而得繼承派下權。</p>
--	---

[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